

关于召开重庆大学 各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的通知

【重大研会〔2025〕30号】

各二级团组织、学院研究生分会：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学笃行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八次代表大会精神，并以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为契机，弘扬“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的伟大精神，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印发〈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印发〈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重庆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开展各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

现将各学院择期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会形式

各学院研究生分会组织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

二、参会范围

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参会代表名额按照有利于研究生了解与直接参与学院事务，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代表名

额的分配由学院研究生分会根据研究生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

三、组织筹备

1. 学院研究生分会研究起草《关于召开 XX 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请示》(附件 1)，由学院团委审核、学院党委审批后，于 9 月 18 日 17:00 前将电子版材料以“XX 学院 + 关于召开 XX 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请示”(压缩包形式)命名，报校研究生会邮箱：cqu-yjsh@163.com，并将纸质版材料报校研究生会办公室；

2. 学院研究生分会组织研究生充分酝酿讨论，提出学院研究生委员会候选人初步人选。根据多数研究生的意见，经学院研究生分会开会研究后，提出新一届委员人选、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按不少于应选名额的 20% 差额确定，见附件 2)，由学院团委审核、学院党委审批后，于 9 月 22 日 17:00 前将电子版材料以“XX 学院 + 关于 XX 学院研究生委员会候选人、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压缩包形式)命名，报校研究生会邮箱：cqu-yjsh@163.com 审查，并将纸质版材料报校研究生会办公室；

3. 起草、讨论、修改委员会工作报告；
4. 起草大会议程(附件 3)；
5. 统计参会人数并审查选举资格；
6. 起草大会选举办法(附件 4)；
7. 布置会场，印制选票(附件 5)，准备票箱、国歌团歌乐曲、计票室等。

四、召开大会

各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由研究生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主席团向大会做工作报告。在会上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委员会及主席团成员，到会人数应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会后三日之内，将选出的委员成员名单（附件 6）由学院团委审核、学院党委审批后，将电子版材料以“XX 学院 + 关于 XX 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压缩包形式）命名，报送校研究生会邮箱（cqu-yjsh@163.com），并将纸质版材料报校研究生会办公室。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A 区学生活动中心 A16-1 办公室

虎溪校区兰园三栋 107 办公室

电子材料报送邮箱：cqu-yjsh@163.com

联系人：邹雨辰 18323115781

刘怡伽 15295766733

- 附件：
1. 关于召开 XX 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请示
 2. 关于 XX 学院研究生委员会候选人预备人选、主席团候选人名单的请示
 3. 研究生代表大会议程（草案）
 4. 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5. 选票（样票）
 6. 关于 XX 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

7. 中青办联发〔2021〕3号文件关于印发《地方学生联合会代表大会工作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制定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的通知

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
重庆大学研究生委员会

2025年9月15日